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石碌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

2、项目编号: FJJR-HNCG2019021

3、采购范围: 提供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 12 个行政村的村级、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第三方技术服务, 具体包括前期准备、清产核资、成员认定、折股量化、成立经济合作社、档案整理等。

4、项目预算: 1627848.00 元 (超过预算报价无效)

5、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底。

7、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的政策、规范 (办法)、技术标准要求等规定, 达到合格标准。

8、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二、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发〔2017〕36 号) 和《海南省农业厅 海南省财政厅等 8 厅局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琼农字〔2018〕35 号) 文件的要求, 2019 年 8 月底前要全面完成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的清产核资及检查验收工作, 2020 年完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 2021 年完成股权配置、颁证到户, 成立集体经济合作社。

三、工作内容

1、前期组织准备

指导村、组成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下设宣传动员、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量化工作组, 研究确定改革工作计划, 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并上会表决、张榜公示后上报镇政府批准后实施; 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宣传工作方案》,

发放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宣传手册和悬挂横幅标语等，协助做好镇相关干部、村（居）支部书记、村（居）主任、村（居）会计、村（居）民小组长等干部的动员培训工作，收集相关宣传培训照片、代表大会照片、公示照片、会议记录等档案材料。

2、清产核资

（1）制定清产核资方案。指导村、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成立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前期组织准备时成立），根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县、镇的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结合本村、组实际情况，制定本村、组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方案，清产核资登记时点定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资料收集。根据开展工作需要，协调乡镇村账代理中心、村组干部以及民政、文体、交通、水务、教育局等职能部门提供集体资产的相关凭证、账套、工程资料、经济合同等资料；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收集国土“三调”基础数据、宅基地确权数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行政区范围界线、多规合一界线、征地界线、林权发证界线等原有成果数据。

（3）“三资”清查。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规范要求，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对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开展全面清查。

清查范围包括：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

清查方法：①清查资源：根据国土“三调”基础数据、宅基地确权数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数据、行政区范围界线、多规合一界线、征地界线、林权发证界线等原有成果数据，清查集体资源性资产的权属、面积和空间位置，绘制“资源一张图”。②清查资产：逐一下到每个村、组实地盘查集体所有的实物资产，针对各类固定资产、主要构筑物、地标性实物资产进行拍照取证，根据使用用途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登记。③清查资金：通过收集村、组历年财务账套和相关资料分析账面数明细，采取倒轧法清查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应付款等货币资金、

债权债务等。

(4) 登记。根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填报说明》，使用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分门别类对照予以登记，确保符合农业农村部清产核资上报系统录入格式规范要求。

(5) 核实。针对登记的每项资产进一步逐项逐笔核实，重点对“三资”数额、权属、台帐与实物、处置与管理等情况进行核实，做到账证相符，账实相符。对于争议的资产、资源应待妥善处理后再补登记。

(6) 公示。将清查的初步结果进行公示，时间 7 天，并受理收集有关情况和问题，对群众有异议的要认真核查至群众认可。

(7) 确认。公示期满，指导村、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本次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审议确认，并形成报告提交给镇产改领导小组审核。

(8) 上报。指导村、组将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的清产核资汇总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 7 天），出具《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按要求上报镇产改办及县产改办备案，并将清产核资结果数据录入农业农村部清产核资管理系统。

3、成员资格界定

(1) 成立组织。指导村、组成立成员资格界定工作组（前期组织准备时成立），负责成员的界定、统计等工作。

(2) 发布公告。指导村、组通过张贴公告、广播等方式发布成员资格界定公告、通告本次成员身份界定的重要意义、登记时点，及开展登记受理时间。

(3) 摸底登记。指导村、组开展摸底入户调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收集户口本复印件，填写成员摸底调查表（录入电子版），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从公安部门提取相关户籍信息表。

(4) 制定成员身份界定方案。根据摸底调查结果，结合实际制定本村成员身份界定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并签名确认，报镇产改办审核并公示。

(5) 审核公示。根据成员界定方案，对农村集体成员身份逐一进行审核，筛选确认符合资格条件的成员名册，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确认，并张榜公示 7 天。

(6) 上报备案。将表决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成员名单上报镇产改办及县产改办备案。

4、折股量化

(1) 制定折股量化方案：根据清产核资确认结果和成员身份界定结果，指导村、组制定农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召开领导小组及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折股量化的范围、股权设置模式、股权管理模式，形成本村、组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并通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做好会议记录，上报镇产改领导小组批复。

(2) 折股量化：配合村、组按“农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对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展开量化配股，按村（居）民小组、以户为单位，编制《股权情况确认登记表》由成员代表本人签字确认，根据确认后的股权信息编制《股权情况登记汇总表》，召开村民代表表决会审议通过成员股权信息，张榜公示 7 天。

(3) 上报备案：将本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结果报镇产改办和县产改办备案。

5、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

指导村、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完成推选成员（股东）代表并将名单张榜公示；指导村两委按民主程序提名理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名单，报镇（街）政府批复后公示；指导村、组筹备召开首届股东代表大会，拟定《章程》、《选举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投票选举理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和理事长、监事长；并按法定程序分别申请挂牌成立（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份）经济合作社，建立《股权登记簿》，以户为单位，打印股权证书并发放（空白股权证书由镇政府提供）。

6、档案整理归档

根据《文书档案案卷格式》及省厅相关规定，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按组织准备、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量化、组建机构等环节形成的纸质和声像资料分类整理并装入档案盒，形成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扫描件），完成一级建档工作。